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麦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大学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438,899.61	96,678,235.75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11,984.70	2,358,883.93	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2,184.32	-5,148,504.55	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3,142.87	-29,571,743.73	7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1.34%	-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3,788,270.80	1,476,803,730.31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3,474,724.44	1,010,062,739.74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116,884.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5.68	
合计	2,119,800.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5%	184,000,000	184,000,000	质押	92,000,000
朱克宇	境内自然人	1.86%	8,250,582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7,589,939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美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7,418,447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53%	6,772,03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041,173	0		
张邦栋	境内自然人	0.78%	3,475,250	0		
王静云	境内自然人	0.68%	3,024,203	0		
欧丽芳	境内自然人	0.68%	3,000,012	0		
宋聿倩	境内自然人	0.54%	2,400,000	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克宇	8,250,582	人民币普通股	8,250,58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元美2号资产管理计划	7,589,939	人民币普通股	7,589,93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元美1号资产管理计划	7,418,447	人民币普通股	7,418,44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772,039	人民币普通股	6,772,03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41,173	人民币普通股	5,041,173
张邦栋	3,4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3,475,250
王静云	3,024,203	人民币普通股	3,024,203
欧丽芳	3,0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12
宋聿倩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欧海鹰	2,090,035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1,300万元,增幅45.60%,原因是向江门融和农商银行的长期借款中1,300万元于一年内到期。

2、财务费用同比减少638.13万元,减幅99.74%,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本金同比大幅度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544.98万元,减幅71.97%,主要原因是: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280万元;⑵处理债权、债务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277万元。

4、净利润同比增加105.97万元,增幅45.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5.31万元,增幅44.64%,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使净利润同比增加720万元;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使净利润同比减少622万元。

5、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367.84万元,减幅100%,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江门市国税局退还纸张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本期没有此类收入。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260.90万元,减幅59.2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江门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外延芯片项目建设扶持资金730万元,江门市国资委电改工程款300万元等,本期没有此类收入。

7、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186.09万元,减幅41.89%,原因是本期现金支付的货款减少。

8、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77.97万元,减幅55.4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员工住房公积金补差额681万元。

9、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229.06万元,增幅117.47%,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印花税等同比增加。

1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725.87万元,减幅74.5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承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款2850万元。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316.86万元,增幅78.35%,原因是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2144.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4460.87万元。

1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412.47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闲置资产处理款项1,412.46万元,本期没有此类收入。

1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23.49万元,减幅94.72%,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借款本金同比大幅度减少,相应的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度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84号)核准,本公司2013年4月向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360万元,扣除1,933.01万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426.99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6,004.9万元,其中:LED外延片、芯片生产项目52,725.82万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3,279.08万元;另外,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39,000万元,累计已归还18,600万元,尚余20,400万元未归还;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3,151.66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成立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4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2014-10号公告)。2014年3月21日,该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名称:江门甘化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营业范围:投资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标的股份自转让完成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011年02月15日	2011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5日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受让股份后,将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妥善安置职工;促使ST甘化与职工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职工薪酬不低于2010年度的薪酬水平。	2011年02月15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ST甘化注册地不迁离江门市区。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在受让股份后,若江门市政府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对ST甘化本部实施"三旧"改造,德力西集团承诺同意ST甘化在启动"三旧"改造后一年内交付本部土地由江门市国土部门收储,具体补偿标准按照江门市"三旧"改造政策执行。	2011年02月15日	公司本部"三旧"改造启动后一年内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承诺在受让股份后,同意ST甘化五年内通过增发等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在江门市区投资光电产业规模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若ST甘化投资不足15亿元,德力西集团承诺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补足15亿元在江门的投资。	2011年02月15日	2011年9月5日至2016年9月5日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将及时告知本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本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下列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⑴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本公司的独立发展;⑵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⑶利用对本公司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本公司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⑷从本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⑸捏造、散布不利于本公司的消息,损害本公司的商誉。德力西集团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将向本公司进行合理赔偿。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2月15日	作为本公司大股东期间	可如期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德力西集团将在股东权利范围内,引导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适度负债经营,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保证本公司可持续稳健经营。	2011年02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可如期履行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ST甘化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1年02月15日	2013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	可如期履行
	原控股股东江门市资产管理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者由本公司为江门市资产管理局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1年02月1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可如期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3月31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董事长: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1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麦庆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16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同意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六、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14-17号《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相关内容,为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需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原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后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比例不低于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8、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附件二: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条款第三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后为:

第三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八)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

二、原条款第四条: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对于报告期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改后为: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应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需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对于报告期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原条款第八条: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后为:

第八条: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原条款第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修改后为:

第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14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二、第三、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1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584号"文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78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1,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426.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5530098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LED外延片、芯片生产项目及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14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7,347.36万元,其中: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投入3,286.25万元,LED外延片生产项目投入54,061.1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22,220.58万元,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9,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4年4月14日,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2014-12号公告)。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涉及金额与期限

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义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00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及时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1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8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7日至2014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其他应邀人员;

2、截止2014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五)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七)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本公司2014年2月28日、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法人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具体名称由公司根据原证券简称向深交所申请;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4.00元
5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王希玲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现委托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5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4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因生产经营需要,于近日办理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变更手续,取得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157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生物医药园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

生产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生物医药园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

生产范围:Ⅱ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Ⅲ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企业负责人:李宏

有效期至:2016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变更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次变更内容:该公司生产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3层、深圳市坪山新区生物医药园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生物医药园区青兰三路威尔德工业园",生产范围由"Ⅲ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变更为"Ⅱ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Ⅲ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本次变更为威尔德公司丰富医疗器械产品线,即在Ⅱ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如心电图检(监)测仪等产品领域打下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拓展,对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业务战略的实现具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7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2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4年3月19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2日,2014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公告编号2014-013、公告编号2014-014、公告编号2014-16)。2014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漫酷广告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4,445万元的价格收购郑晓东先生、段永玲女士、郭海先生合计持有的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85%的股权。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近日,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10114001812000

名　称: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688号B12—38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晓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3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1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该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14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部关于已归还募集资金的通知,截至2013年4月15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已按承诺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接到股东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投资")的通知,2014年4月15日,永福投资

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办理了回购和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6)。

截止本公告日,永福投资共持有本公司1,4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4%。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